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16Z009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 216Z0094 号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光电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光电器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国光电器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国光电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光电器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光电器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 216Z0094 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志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云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刚



2021年4月9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4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4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116.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6,583.5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18）第039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6,752.3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1,6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102.34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6,583.50
减：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累计金额	40,262.86
加：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及汇兑损失后余额	431.7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1,650.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02.3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

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6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1月27日，公司与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注1）	44050155150109999999	3,076.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注2）	441169561018800108838	2,017.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889000000021192	6.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601000002777	1.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601000002769	0.00
合计		5,102.34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包括本公司于该账户下购买的3,0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注2：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包括本公司于该账户下购买的2,0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0,262.86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583.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93.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95.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62.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5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是	20,583.50	10,088.04		10,088.04	100.00	106.30	不适用	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1,529.75	23,011.07	88.50	6,373.36	注 1	否
3.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495.46	7,163.75	7,163.75	68.26		注 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583.50	46,583.50	8,693.50	40,262.86		6,479.6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6,583.50	46,583.50	8,693.50	40,262.86		6,479.66		
2019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前提下, 将募投项目延期。为适应市场环境的需求变化, 本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合理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 因此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将“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									

	<p>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延期。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并考虑公司自身生产规划及业务发展等因素，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将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p> <p>2021年4月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延期。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受2020年度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上述项目有所延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营状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态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论证后拟对项目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将“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将“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p> <p>根据本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本公司计划对“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和“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6,583.50万元。经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从“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越南子公司实施，计划于2021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19年8月20日公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向越南子公司增资的公告》。</p> <p>经综合考虑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生产和业务发展规划、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并经2020年4月9日总裁办公室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不再对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投入，于2020年度该项目无新增投入。该项目原承诺效益为税后后利润人民币12,21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相关已投产设备均已完工并实现量产。</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请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2018年6月20日止，本公司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该等支付金额不包含自筹资金中带息债务的借款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5,503.62万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307号鉴证报告。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5,503.62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p>
<p>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根据本公司2018年6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7月13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3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4月1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p>

2020年5月15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4月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间及审议额度内，已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已赎回，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收益人民币919.73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650万元。

于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752.34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是为适应市场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本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其他情况：于2018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525.85万元。本公司于2018年度实施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时，使用募集资金款项购置了一批生产设备。2019年1月9日，本公司完成部分设备的转让并收到客户支付的设备转让款，该转让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金额为人民币3,380.81万元，相关资产价值已从账上减少，实现设备转让收益人民币239.72万元。因此，在本公司披露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时，扣除该收到的设备转让款。扣除后的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45.04万元。本公司已于2019年1月10日从自有资金账户中退回人民币3,380.81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该募投项目仍在投资建设中，尚未完全达产，故无法评价其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2：该募投项目尚未开始销售，故本年度未实现效益。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0,495.45	7,163.75	7,163.75	68.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注 2	否	
合计	-	10,495.45	7,163.75	7,163.75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根据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本公司计划对“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和“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6,583.50 万元。经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越南子公司实施，计划于 2021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向越南子公司增资的公告》。</p> <p>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有所延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1：该募投项目尚未开始销售，故本年度未实现效益。										
注 2：该募投项目仍在投资建设中，尚未完全达产，故无法评价其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